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y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D005811_1_0309034472050.doc、100D005811_2_0309034472050.doc
、100D005811_3_0309034472050.doc、100D005811_4_0309034472050.doc、100D0
05811_5_0309034472050.doc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2條業經本院於1
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
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
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植根國際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



1000045880